**公司**

 **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

**发包人：**

**承包人：**

**2025年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工程。

2.工程地点： 。

3.工程主要内容：

 。

1. 工程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工程量清单费用表

###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设计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元）；设计费税率为 %，安装施工税率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新税率执行。增值税税费按国税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额确定，由发包人另行支付。除增值税以外的附加税等其他税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6）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其它

合同在万州签订。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 贰份。 双方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公章）：  | 单位（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其授权代表（签名）：  | 其授权代表（签名）：  |
| 签定日期：2025 年 月 日 | 签定日期：2025年 月 日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纳税人识别号：帐号：  | 纳税人识别号：帐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1. 名词解释**

发包人：即项目的执行单位和法人，组织评标、授标、签署合同，接受和保持承包单位提交的保证金，授权合同项目的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对技术和经济问题作出决定，有权签署和发布通知。

承包人：是指已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的中标单位。

#### **2. 合同文件**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相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以日期靠后的为准。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a) 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协议书备忘录）；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书；

d) 合同条款；

e) 技术条款；

f) 图纸；

g)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h)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3工程承包范围：

 。

#### **3. 发包人**

##### 3.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则施工工期应进行顺延。

##### 3.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实行项目监管。发包人代表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3.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3.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3.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3.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则施工工期应进行顺延。

##### 3.5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3.6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3.7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2 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4.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4.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4.3 承包人人员

4.3.1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4.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4.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4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4.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3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及国家、行业规定、规程要求的规定完成各项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4.2.4 保证工期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向发包人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申请验收。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按规定的日期完成工程任务，每延期一天，处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累计延期达30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费用。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延误工期未能按规定的日期完成工程任务，承包人工期可以顺延,但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4.2.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承包人需严格执行《重庆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4号）相关规定。

#### **5. 转让与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转让与分包。

#### **6. 设计图纸及图纸提供**

发包人提供。

#### **12. 外购件、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合同设备所需要的全部材料、设备及零部件，均由承包人采购、验收、运输、试验和保管，其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报价中。所有外购材料、设备及零部件应具有相应制造厂家的产品出厂合格证。

承包人应对外购件的质量负责，并负责处理在现场安装中发现的缺陷。

如果不能提供设计规定的外购件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外购件代用申请单”，说明无法提供的原因，申请代用品的厂家，及其主要技术参数等。经书面同意后才能代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由此而产生的工程量和价格变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各项目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现场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其费用计入报价中。

#### **8. 材料的代用**

承包人应严格按审查批准后的设计图纸进行制造，如果不能提供设计图纸规定的材料时，承包人应在制造前30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材料代用申请单”，说明无法提供材料的品种和规格，申请代用的品种和规格，及其主要技术条件等。只有经工程设计单位和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才能代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9. 结构件涂漆**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在制造厂内完成涂漆。此外，承包人还应提供工地安装焊缝两侧的涂料和由于运输、安装碰损需修补部位的涂料，其品种、性能和颜色应与在制造厂内使用的涂料一致。以上涂料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 **10. 不合格的材料和不合格的工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要求，使用合格的材料和能确保产品质量的工艺，一旦发现材料或工艺不合格，承包人应该立即更换或更改，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工程质量**

##### 11.1质量要求

11.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1.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1.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1.2质量保证措施

11.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11.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12.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11.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11.3 隐蔽工程**检查**

11.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11.3.2检查程序

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11.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11.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11.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11.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1.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12. 工期和进度**

##### 12.1施工组织设计

12.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12.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2 施工进度计划

12.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12.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12.3 开工

12.3.1 开工准备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12.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12.4 工期延误

12.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施工工期应予以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12.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2.5 暂停施工

12.5.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施工工期予以顺延。

12.5.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12.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12.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2.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2.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变更的范围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12.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13. 验收**

13.1 验收资料

本合同设备验收前，承包人应提交给发包人下列验收资料一份：

a) 主要零件及结构件材料的材质证明文件与实验报告；

b) 重大缺陷处理记录和返修后的复验报告；

c) 组装、装配检查、检测记录及调试报告；

d) 主要材料代用通知单；

e) 设计修改通知单；

f) 制造设备出厂试验报告；

g) 制造竣工图纸；

h) 外购设备、外购件产品合格证；

i) 安装使用说明书；

j) 产品清单；

k) 产品合格证书；

l）仪器、设备保修证书（保修卡）；

J）验收需要的其它资料；

12.2验收申请

本合同设备满足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应在3天之前向发包人提出要求验收的报告：

a) 该项产品全部制造、组装和现场安装完毕，并处于可试验状态；

b) 第13.1款所及验收资料齐全并已提交给发包人。

13.3 发包人可组织人员进行出厂验收，承包人应密切配合。

13.4 发包人有权要求对出厂验收资料的一项或数项进行复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复验。

13.5 出厂验收并不免除承包人对产品制造质量和本合同的外购设备质量应负的合同责任。

#### **14. 设备货到及安装查验**

14.1 本合同全部产品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到安装现场，承包人必须对该运输方案负责，卸车、运输及保险、保管及完工验收之前的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4.2 设备运至安装现场和安装调试时的查验工作由监理主持，承包人共同进行检查、清点，并办理登记手续。登记日期即为承包人的最终交货日期。

14.3 设备到货查验和安装查验时，如发现有产品丢失、撞损或变形现象，则应由承包人负责及时补发、修理或矫正，修复的产品应经发包人复查认可后方可采用。

#### **15. 安装、调试和现场服务**

15.1承包人负责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对发包人提供人员培训服务及其它技术服务、现场服务。在现场安装、调试期间，承包人应派出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实地安装和现场服务。

15.2提供其他服务：如业主技术人员培训等。承包方负责对发包方技术人员、操作工人、维修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服务，确保该系统正常运行。

#### **16.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6.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6.2 缺陷责任期

16.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6.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6.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6.2.4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6.3 质量保证金

16.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预留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6.3.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7. 付款与结算**

17.1付款与结算

17.1.1投运款（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卖方凭支付申请书、全额增值税发票等手续办理投运款支付。根据甲方出具的《竣工验收表》，审核手续无误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7.1.2质保金（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安全运行一年后，买方出具《工程（设备）质保期满技术鉴定表》，审核手续无误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7.2 承包人应于工程试运行结束后30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前，承包人必须提交下列文件：

a) 产品交付清单；

b）相关规范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评定、竣工图等）。

17.3结算原则：本合同价款采用 合同

#### **18. 违约、罚金**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属违约，发包人停止支付相应款项并有权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属违约，承包人有权索赔。

18.1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18.2 承包人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日期，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延期期限内交付验收，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罚金。罚金率按合同金额逾期每天0.1%结算，但逾期交付时间不得超过30天，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担保，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罚金由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提取。

18.3 若仪器设备的技术性能未达到本合同技术条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必须另行无偿提供新的、经改进的设备，以期达到保证值的要求。

18.4 工程具备开工条件的（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未按时进场施工，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延迟进场达到7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担保。

18.5 承包人需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组建现场项目部，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实行考勤制度，工程下达开工令后，采用钉钉软件进行打卡、签到管理，每人每月在项目现场时间不少于22天。若承包人拒不执行，视为相关管理人员未到项目现场，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18.6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未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履行离场手续，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分别按1000元/次、500元/次、300元/次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3次及以上的，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责令停工；累计达到5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8.7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必须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会议；项目经理不能出席的，应由承包单位法人或分管领导参加。实在不能参加的，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不参会的，按500--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8.8 按时报送工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日报、周报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信息报表。未及时报送信息资料的，每延误一次处罚金500-2000元；瞒报、谎报的，每发现一次处罚金2000元；出现明显信息报送错误，每发现一次处罚金200-1000元。

18.9 承包人未严格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各项管理制度，发包人有权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18.10 承包人应保证结算造价的准确性，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减额超过审定金额的10%，则处承包人超出10%部分审减额6%的考核金，自结算费用中扣除。

18.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除按合同约定考核外，发包人有权约谈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拒绝约谈或经约谈后仍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和向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

18.12 索赔的提出。双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将索赔意向书提交监理人，并抄送违约方。在上述意向书发出后的28天内，再向监理单位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应附必要的当时记录和证明材料。如果索赔事件继续产生影响，履约方应按监理单位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列出索赔累计金额和提出中期索赔申请报告，并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包括最终索赔金额、延续记录、证明材料在内的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并抄送违约方。否则，违约方可不受理。

18.13 索赔的处理

（1）监理人收到履约方提交的索赔意向书，应核查履约方的当时记录，并可指示履约方继续作好延续记录以备核查，监理单位可要求履约方提交全部记录的副本。

（2）监理人收到履约方提交的索赔申请报告和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后，应立即依据当时记录进行审核，并在履约方提交上述报告后的42天内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在上述时限内将索赔处理决定通知履约方，并抄送违约方。

（3）双方应在收到监理人的索赔处理决定后14天内，将其是否同意索赔处理决定的意见通知监理人。若双方均接受监理单位的决定，则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１４天内将确定的索赔金额列入付款证书中支付；若双方或其中一方不接受监理单位的决定，双方可共同协商成立争议调解组，任何一方可提请争议调解组评审。

（4）若履约方未遵守各项索赔规定，则应得到的付款不能超过监理人依据当时记录核实后决定的或争议调解组提出的或仲裁机构裁定的金额。

（5）索赔的期限。承包人提交了完工付款申请单后，应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承包人提交的最终付款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发生的新的索赔。

#### **19. 合同变更**

19.1 没有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工程的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变更。

19.2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发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由于承包人违约或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3 当合同规定的工作项目、内容、工程量、标准和性质、追加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工作或其他情况发生变更时，按照合同清单据实结算，清单中未包括的项目，可另行约定。

#### **20. 安全生产**

承包人应教育职工安全生产,并加强安全管理。凡由于管理不善、职工的过失或由于第三者的原因造成人身、设备、产品质量以及其它人为事故，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21. 不可抗力**

21.1 由于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不可抗拒的灾害，致使无法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就灾后处理事宜的协商做出安排。

21.2 本合同受不可抗拒灾害的影响，其合同履约期限的变更与否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受灾后的合同方应就灾情、灾害对本合同项目的影响范围、程度、损失及灾后处理措施等提出详细的报告。双方均应以积极的态度，把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小，并通过协商，确定合同延期的具体时间和灾害的责任等问题，落实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各项措施。

#### **22. 保险**

根据国家规定办理保险事务。

#### **23. 争议与仲裁**

本合同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述方可直接向万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 **24. 法律**

本合同签署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重庆有关招标投标规定。

###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防范和控制 合同（合同编号：）商定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相关资金的规范、有效使用，根据反腐倡廉有关规定，经双方商议，特订立本协议。

#### **一、甲乙双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国家秘密、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的正当利益。

3．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廉洁意识。

4．规范招标及采购管理，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条款办事。

5．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

6．发生涉及本业务活动的不廉洁问题，及时按规定向双方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或通报，并积极配合查处。

#### **二、甲方人员义务**

1．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方便。

（1）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等（以下简称“礼品礼金”）。

（2）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他服务。

（3）不得在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出国出境、旅游等事宜中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便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营私舞弊。

3．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物资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4．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商或供应商。

5．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 **三、乙方人员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和方便。

（1）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

（2）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他服务。

（3）不得为甲方及相关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出国出境、旅游等事宜中提供利益和便利；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甲方及相关人员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3．积极支持配合甲方调查问题，不得隐瞒、袒护甲方及相关人员的不廉洁问题。

#### **四、责任追究**

1．按照国家、上级机关和甲乙双方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以甲方为主、乙方配合，追究涉及的不廉洁问题。

2．建立廉洁违约罚金制度。廉洁违约罚金的额度为合同总额的1%（不超过50万元）。如违反本协议，根据情节、损失和后果按以下规定在合同支付款中进行扣减。

（1）造成直接损失或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扣除10%－40%廉洁违约罚金。

（2）情节较重的，扣除50%廉洁违约罚金。

（3）情节严重的，扣除100%廉洁违约罚金。

3．廉洁违约罚金的扣减：由甲方合同管理单位根据纪检部门意见，与合同进度款的结算同步进行。

4．对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并确有立功表现或从轻、减轻违纪违规情节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酌情减免处罚。

5．上述处罚的同时，甲方可按照三峡水利有关规定另行给予乙方暂停合同履行、降低信用评级、禁止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等处理。

6．甲方违反本协议，影响乙方履行合同并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五、监督执行**

1．本协议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由甲乙双方纪检部门联合监督执行。

2．甲方举报电话： ；乙方举报电话： 。

#### **六、其他**

1．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有关争议，适用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

2．本协议签订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3．本协议作为附件与主合同同步审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公章）：  | 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其授权代表（签名）：  | 其授权代表（签名）：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2

工程项目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依据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在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4．工程项目期限：自2025 年 月 日 起 2025 年 月 日止。

#### **二、协议内容**

（一）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目标（事件/事故级别可根据项目要求明确）

1．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不发生电力安全事故、电力安全事件及设备障碍，不发生火灾事故以及在甲方现场发生同等及以上责任交通事故。

2．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不发生违法排污责任事件或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3．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达到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要求。

（二）甲方的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权利和义务

1．甲方是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监管主体，负责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2．对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进行核查，对核查材料存档保管。乙方资质、资格不符合规定或提供虚假核查材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3．组织工程项目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收集提供施工现场临近带电设备、地下管线等相关资料，并提出保护措施要求。向乙方的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环境保护技术交底，提出包括噪声、污水、扬尘与尾气排放、废弃物和垃圾分类管理等方面的环保要求。

4．根据要求对乙方组织相关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乙方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安全知识考试，审查备案乙方安全教育记录和考试记录。

5．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费用计划进行审批，并根据施工进度及时、足额支付并监督专款专用；对乙方施工机械设备、工器具和安全防护设施进行监督。

6．甲方在施工期间指派\_\_ \_\_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环保文明生产管理与监督。

7．组织现场安全环保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进行考核。对查出施工中安全环保隐患整改不力的，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解除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权利和义务

1．乙方是工程项目的安全环保施工责任主体，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服从甲方和监理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安全环保负责人需报甲方审批。

2．乙方在甲方场地或甲方指定的场地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鉴于甲方已建立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规定，乙方在甲方场地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若乙方是在甲方指定之第三方场地提供服务的，应同时遵守场地方的相关规定（如有）。

3．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提供本单位及人员的安全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编制并落实安全环保文明生产制度、操作规程；编制安全文明生产费用计划，并据实使用、专款专用，保证落实现场安全措施。

5．建立有效的安全与环保管理组织机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确保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持有效证件上岗。

6．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开展现场勘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安全环保技术措施并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单位同意，安全技术措施中应明确验收要求。对于复杂自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符合专业要求且持有专家证明的专家论证。危大工程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7．乙方应在作业现场设置防触电、防坠落、防火、防爆炸、防中毒、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安全环保防护设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做到合规排放；防止有毒有害物品、危险品的泄漏、遗洒、挥发、扩散和随意丢弃；施工废物及时清运。

8．指定工作负责人办理生产区域工作票许可手续，指定专职安全监护人并保证其在作业现场实行连续监护，严禁在无专人监护的情况下从事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高处作业、临近带电体作业等危险作业。

9．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和违法分包。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如乙方拟将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必须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同时必须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环保协议；分包单位应将劳务派遣人员、临时用工人员纳入其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和控制。乙方实行分包的，乙方仍对该项目的安全环保负总责，并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环保承担连带责任。

10．乙方聘请的在甲方场地或甲方指定的场地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规要求，有合法的用工手续并签订用工合同；为全体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含分包单位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保险。配备合格、适用的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口罩、护目镜、手套等个人防护装备，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着装、标识统一（须与甲方工作人员的着装、标识有所区别）；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地或其他特定场地（包括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场地），应同时遵守该场地的劳防用品佩戴规定（如有）。

11．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具等是否能够满足预期的任务进行仔细检查和评估，合格方可使用。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具等，对错误使用或不当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具所造成的损失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2．对全体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技术培训、教育，安全知识考试和每日危险源、环境因素的辨识活动，并保存相关记录备查，考试不合格者不得入场工作。

13．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环保隐患排查治理；接受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的安全、环保、防火、治安等的监督检查和管理，认真落实提出的隐患（不符合）整改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复核验证。

14．发生人员伤亡、职业危害、设备财产损失、火灾事故、交通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和甲方负责人；按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报告政府监管部门；同时启动现场应急预案（或处置措施），抢救伤员，控制事故，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处理。

15．不得擅自变更或改变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所提供厂房、办公场地、电力线路以及设施设备的建筑结构和用途、使用性质等。若需搭建临时设施时必须事先经过甲方和甲方指定第三方（当乙方在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场地提供现场服务时）的书面同意。

16．未经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许可，不得擅自将电气设备接入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的电气线路。如有违反，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赔偿甲方和/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因该违规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17．只有在得到甲方（及甲方指定之第三方)同意后才能携带危险化学品进入甲方场地（或甲方之指定第三方场地）。

18．乙方在施工或服务过程中的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及甲方相关管理要求。

19．建设项目未正式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置，相关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环境管理要求。

20．有权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单位在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四）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考核标准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事件）的，由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时扣减。违约金支付标准如下：

（1）发生人身轻伤事件，每人次支付1万元（不低于1万元或按合同款比例）违约金；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每人次支付5万元（不低于5万元或按合同款比例）违约金；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每人次支付10万元（不低于10万元或按合同款比例）违约金（可按行业或属地管理，不低于此标准，下同）。

（2）发生一般级别的设备事故、电力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的，每次支付 10 万元 （不低于10万元或按合同款比例)违约金；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每次支付 20万元 （不低于20万元或按合同款比例）违约金。

（3）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事件）后违约金支付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以合同金额为限支付；乙方存在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等情形的，加重处罚；重复发生上述事故（事件）的，甲方保留加倍处罚的权利。

（4）其他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考核标准和要求，按本协议附件：《安全环保管理补充规定》执行。

（五）需要补充协议内容：

#### **三、附则**

1．本协议作为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工程项目延迟，本协议自动续延。协议期限至双方确定项目工程施工完毕，人员、材料、工器具全部撤出现场，履行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2．本协议附件：《安全环保管理补充规定》，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共同构成本协议主体之完整协议。

3．甲方对于乙方施工方案的审批、各类申请的批准不涉及任何安全责任上的承担，乙方在合同规定下的以及依法承担的安全责任不因此而转移至甲方。

4．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公章）： | 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其授权代表（签名）：  | 其授权代表（签名）：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2-1

安全环保管理补充规定

为强化乙方承担甲方委托施工或服务项目的安全环保管理，规范双方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行为，保障甲方的工作现场安全和环境保护，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工程项目安全环保管理达成以下补充规定：

#### **1．安全环保责任制管理**

1.1乙方应建立安全环保责任制，明确各级人员安全环保职责。

1.2乙方应与其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安全环保管理协议，明确职责。

1.3乙方应对其分包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阐明甲方的安全要求。

1.4乙方应禁止施工单位领导或管理人员强令施工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乙方违反1.1、1.2款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违反1.3款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违反1.4款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

#### **2．人员管理**

2.1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有资质要求的人员须持有效证件操作上岗。

2.2乙方所有人员不得伪造、仿造、涂改、转借甲方颁发的各类证件、文件、审批单（许可）。

2.3乙方应保证对其所有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保留相应记录。

2.4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工种及专项施工安全培训。

2.5乙方应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和缴纳工伤社会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违反2.1～2.4款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违反2.5款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

#### **3．施工和服务的文明管理**

3.1场地文明施工/服务管理要求

3.1.1乙方未经许可，不得将材料物资、设施设备等占用道路和通道。

3.1.2乙方生活垃圾应定置管理，不随意倾倒、排放。

3.1.3乙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单独设贮存点，应防雨防渗防流失，不得与生活垃圾及其他物质一起堆存。

3.1.4乙方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

3.1.5乙方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1.6乙方应作到工完料清，定置建筑垃圾和废弃材料，并定期清理出场。

3.1.7乙方应定置施工材料、物资，并摆放整齐，不散乱堆放。

乙方违反3.1.1～3.1.5款应支付违约金3000元；违反3.1.6～3.1.7款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

3.2 人员文明管理要求

3.2.1乙方施工区域无人员随意丢弃垃圾。

3.2.2乙方无人员在生产现场、设备安装调试现场随地吐痰。

3.2.3乙方无人员随意大小便。

3.2.4乙方施工区域内，非吸烟点地面无烟头。

3.2.5乙方所有人员不得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

3.2.6乙方所有人员不得酒后进入厂区或施工现场、不得将酒类带入厂区或施工现场、现场无酒瓶。

3.2.7乙方员工遵守甲方规定的劳动纪律要求，按甲方要求进行着装（如有）。

3.2.8乙方人员不进入甲方“未经审批禁止进入”区域及规定禁入的区域。

3.2.9乙方所有人员不得在施工作业现场睡觉。

3.2.10乙方所有人员应遵守甲方道路的管理规定。

乙方违反3.2.1～3.2.10款应支付违约金500元。

3.3文明施工其他各项管理要求

3.3.1乙方应杜绝各类治安和刑事案件的发生。

3.3.2乙方应避免甲方、他方在建和已建设施、公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受损或影响。

3.3.3乙方应执行甲方对施工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卫生防疫规定的要求。

3.3.4乙方不得造成甲方、他方的设备、物资、材料受损或影响。

3.3.5乙方不得对甲方的绿化场地、树木造成损坏。

3.3.6乙方应保证施工区域照明足够，满足施工要求。

3.3.7乙方保证其人员不在未经甲方允许下使用、动用甲方任何设施设备。

乙方违反3.3.1～3.3.5款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

#### **4．施工及服务安全管理**

4.1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4.1.1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

4.1.2乙方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施工方案所明确的安全措施或等效控制手段进行施工作业。

4.1.3乙方应履行其他投标文件所涵盖综合安全管理措施。

4.1.4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登高、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高危作业审批制度。

4.1.5乙方应及时回复、响应甲方或其代表发现的安全隐患和提出的整改、整顿要求。

4.1.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安全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会议。

4.1.7乙方应编制所涉及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4.1.8乙方应编制并履行意外情况（气象、事故）下的应急响应预案。

4.1.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上报本项目发生的安全生产、交通、火灾事故和治安刑事事件。

乙方违反4.1.1～4.1.8款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违反4.1.9款应支付违约金10000元。

4.2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要求

4.2.1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

4.2.2乙方进入或途经甲方区域的人员应根据甲方相应区域的安全防护要求佩带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

4.2.3乙方从事特定施工的人员应按照安全和健康要求配备相关的安全防护用品。

4.2.4乙方人员进行冲击钻、无齿锯切割、打磨等有飞溅物的作业时必须佩戴防护眼镜。

4.2.5乙方从事钢筋加工作业人员必须穿着防砸鞋。

4.2.6乙方应保证其人员在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系好符合国家标准的全身式安全带。

乙方违反4.2.1～4.2.5款应支付违约金500元；违反4.2.6款应支付2000元。

4.3高处作业安全要求

4.3.1乙方高处作业人员未患有高处作业禁忌症。

4.3.2乙方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攀登自锁器、速差自控器等安全防护用具，不得脱保行走。

4.3.3乙方所有登高作业的设施设备应符合安全要求。

4.3.4乙方应保证“四口”、“五临边”、移动平台、基坑边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

4.3.5乙方的支模架、脚手架、跳板、上下通道、人字梯、爬梯、护笼等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过安全检验合格（如有监理，需要通过监理的安全检验）方可使用。

4.3.6乙方在轻质型材等强度不足的高处作业面、屋面（如石棉瓦、铁皮板、采光浪板、装饰板、屋面光伏板等）上作业，必须搭设临时通道，并在梁下张设安全平网或搭设安全防护设施。严禁未采取措施在轻质型材上行走、作业。临空一面应装设安全网或防护栏杆。

4.3.7乙方遇有六级及以上大风禁止露天高处作业；冰雪、霜冻、雨雾天气下如未采取防滑、防寒、防冻等安全防护措施，禁止进行高处作业。

4.3.8乙方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掷任何物品。

4.3.9乙方进行高空作业时，下方必须拉设警示区域，全程派人监护。

4.3.10乙方高处作业时各类物品必须有效固定，无坠落可能；当日施工结束后，高处不得遗留任何工具、材料等物品。

4.3.11乙方使用人字梯进行高空作业时，人字梯下方必须有人扶护。

乙方违反4.3.1～4.3.11款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

4.4消防安全要求

4.4.1乙方明火作业时必须遵守“十不烧”原则。

4.4.2乙方明火作业必须距离易燃物品10米以上；高处动火时必须对下方物品进行防火遮盖处理。

4.4.3乙方必须根据施工需要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材；并定期检查，失效的立即更换。

4.4.4乙方必须自行配备合格的灭火器材，不得挪用甲方的消防器材。

4.4.5乙方使用的氧气瓶和乙炔瓶必须分开定置存放、佩戴防护帽，使用时必须采取有可靠支撑的防倾倒装置。

4.4.6乙方的所有气瓶运输必须采取人力或车辆，不得在地面滚动。

4.4.7气瓶的压力表必须完整好用并在检验有效期内。

4.4.8乙方使用的乙炔气瓶必须有回火防止器，使用专用的气管夹，皮管完好，无裂缝。

4.4.9乙方必须对施工区域进行防火评估，需要时建立临时消防系统。

4.4.10动用明火作业，必须按甲方要求办理申请手续。

乙方违反4.4.1～4.4.8款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反4.4.9、4.4.10款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

4.5吊装作业安全要求

4.5.1乙方使用的各类吊车应有相关的证件，操作人员持有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操作证件。

4.5.2乙方应保证其施工人员在进行起重作业时遵守“十不吊”。

4.5.3乙方使用的各类绳索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满足要求的立即更换。

4.5.4乙方在进行吊装、起重、交叉作业时必须按照安全要求进行警示、警戒监护。

乙方违反4.5.1～4.5.4款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

4.6用电安全要求

4.6.1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电气设施设备、电线电缆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规范标准要求。

4.6.2乙方使用的电箱及内部器件必须完好、固定牢固无松脱，如有损坏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更换。

4.6.3乙方保证在施工作业中不使用双绞线等民用电线和插排。

4.6.4乙方保证各类电气设施设备必须可靠接地。

4.6.5乙方保证所有用电不多回路接线，保证“一机一闸，一箱一漏”。

4.6.6乙方保证手持照明灯具、危险场所等必须使用安全电压或潜水泵漏电保护装置。

4.6.7乙方保证对所有电气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专人管理，应禁止任何施工人员未经允许进入禁止区域或乱动电柜、电箱、机械开关等行为。

4.6.8乙方应保证其所有非电工人员不私自接电。

4.6.9乙方应保证所用电线电缆按标准要求架设或埋设（TN-S系统，三相五线制），不拖地铺设，不被车辆碾压，不接触锋利边缘，不被物体挤压，不浸泡在水中。

4.6.10乙方保证其使用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在室外有防雨措施。

4.6.11乙方保证室外雨雪天气时停止电焊作业，电焊作业地点的地面无积水、冰雪。

4.6.12乙方在活动板房、集装箱等金属外壳内穿越的低压线路必须穿绝缘管保护，防止破皮漏电。活动板房、集装箱等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

乙方违反4.6.1～4.6.12款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

4.7危险化学品管理安全要求

4.7.1乙方所有危险化学品应建立台账，外包装按法规要求张贴化学品标签。

4.7.2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按法规要求存放，存放地点封闭有通风，设立化学品信息标识，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7.3乙方使用、运输、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品时必须配备有效的灭火器材。

4.7.4乙方使用后的危险化学品空包装当日清除出场。

4.7.5乙方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品时必须与动火点和热源保持1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乙方违反4.7.1～4.7.5款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

4.8机械设备安全要求

4.8.1乙方所有施工设施设备进场前自行检查并向甲方提供清单和安全检查记录。

4.8.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所有在用设备张贴安全检验标识、标签。

4.8.3乙方所有停用的设备必须张贴醒目的标志标识。

4.8.4乙方应保证特种设备具有各类保险、限位装置且安全保险装置正常可靠使用。

4.8.5乙方保证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其传动部分不暴露，安装防护装置。

4.8.6乙方保证所使用的所有电锯有安全防护罩。

4.8.7乙方保证所使用的开关符合安全要求。

4.8.8乙方人员不得超范围使用设施设备，如使用无齿锯打磨。

乙方违反4.8.1～4.8.4款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反4.8.5～4.8.8款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

4.9有限空间作业要求

4.9.1乙方有限空间作业前，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并确认相应的防护措施，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4.9.2乙方必须对管理人员、监护人员、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和培训，严禁在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未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操作技能的情况下实施作业。

4.9.3乙方必须对进入受限空间的监护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培训，包括应急预案。

4.9.4乙方必须对有限空间作业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气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在作业过程中，必须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4.9.5乙方有限空间作业完成后必须进行人员和设备的清点，确认无误后方可关闭进出口及解除本次作业前采取的隔离、封闭措施。

乙方违反4.9.1～4.9.5款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

4.10交通车辆管理要求

4.10.1乙方保持进出车辆清洁、无扬尘。

4.10.2乙方车辆整体状态和各项安全装置完好无损。

4.10.3乙方车辆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4.10.4乙方车辆按位停放，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停放在厂区道路上。

4.10.5乙方应遵循甲方厂内机动车辆限速规定，不进入“未经允许禁入”的区域。

4.10.6乙方车辆不得超载运输货物和人员，不得客货混装。

4.10.7乙方除客运车辆外，其他所有车辆禁止载运人员。

4.10.8乙方随车进入厂区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卡证或办理入场登记。

4.10.9乙方车辆必须避让行人，行人有优先通过权。

4.10.10乙方车辆必须按照甲方的厂区道路标识行驶，不得违章行驶。

乙方违反4.10.1～4.10.10款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

4.11办公和生活场所及一般仓库要求

4.11.1乙方施工作业、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应划分清晰，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4.11.2乙方办公和生活场所及一般仓库配备足够有效的灭火器材，宿舍、办公用房的防火等级、安全距离等应符合规范要求。

4.11.3乙方办公场所和一般仓库内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

4.11.4乙方办公场所的各类电器必须有专人专管，人员离开时必须关闭电源。

4.11.5乙方必须保持办公场所整洁卫生，物品摆放整齐。

乙方违反4.11.1～4.11.5款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

4.12安全操作规程及施工反措

4.12.1乙方应对所有施工操作编制安全操作规程。

4.12.2乙方保证其人员不违反涉及高处、吊装作业、用电、动火作业、机械设备等操作的安全操作规程。

4.12.3乙方保证其人员不违反《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中其他施工和生产反措要求。

乙方违反4.12.1～4.12.3款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

#### **5．治安管理**

5.1乙方人员盗窃物资材料类，经公安机关查实，乙方应按所盗窃物品价值的3—5倍支付违约金。

5.2乙方人员撬窃箱柜类盗取财物，经公安机关查实，乙方应按盗窃物品价值的5—10倍支付违约金。

5.3乙方人员发生职务侵占类的情节，按侵占物品价值的10倍支付违约金。

5.4乙方人员故意破坏技防设施，造成技防设施失效或设备损坏的，除赔偿设施维修费用外，还须支付违约金2000元。

#### **6．其他安全要求**

6.1乙方实施安全目视管理，现场配置相关的安全标志、操作规程牌。

6.2乙方应保证其管辖的任何人员或施工方人员未经搭设单位同意，不得乱拆脚手架、栏杆、跳板、安全网、坑洞盖板、塔架地锚缆绳、机电设备、构筑物的支撑、衬垫等安全设施或机电设备的保险装置、安全警告标志及信号等。

6.3乙方保证所有人员遵守并配合甲方人员的安全管理和要求。

6.4乙方保证其所有活动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甲方提出的管理要求。

6.5乙方保证其施工人员不野蛮施工。

6.6乙方携带各种物料、材料、工具等物资出厂时履行甲方相关审批流程。

6.7乙方应及时结算各类施工人员的薪酬，避免因欠薪事件影响甲方。

6.8乙方所有分包单位/施工单位,应经甲方项目批准。

乙方违反6.1～6.6款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反6.7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反6.8款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000元，同时须重新报批，甲方保留停工、要求分包单位/施工单位撤场更换的权利。

#### **7．其他说明**

以下条款为上述各项的补充约定：

7.1对于重复发生违反上述要求和情节恶劣、影响严重、乙方事后态度不好的情况，甲方有要求乙方增加支付1-5倍违约金的权利。

7.2对于乙方事后态度较好，影响不严重的情况，可酌情减少乙方违约金数额。

7.3以上违约金的支付不包含各种情况下的物损等其他经济赔付。

7.4乙方违反上述要求以外的情形，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或参照上述类似情形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7.5乙方如未按安全标书承诺保障安全投入的,甲方有权将不足的安全保障资金作为违约金,用于项目安全保障和提升。

7.6发现乙方有两起以上严重的违章违约事件、发现乙方现场领导渎职或强令施工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经甲方安全环保部门决定，有权将乙方现场领导逐出施工现场，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施工领导、项目经理及其负责人，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7.7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违约金支付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加倍支付违约金；乙方延迟或拒绝支付的，由甲方财务部门在项目结算时直接予以扣除，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8甲方在适当阶段对安全优秀的乙方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鼓励。

7.9若乙方的合同商（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供应商、服务商、分包商等）需进入甲方区域作业/施工，乙方应告知本规定的存在并严格管理。进入甲方区域的乙方合同商的行为将被视为乙方自身的行为，本规定同样适用。

7.10上述违约金的支付，应由乙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支付。

7.11本规定为双方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特别规定，其规定并不减损乙方在工程合同规定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乙方仍应遵守工程合同相关的规定。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公章）： | 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其授权代表（签名）：  | 其授权代表（签名）：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3

合规承诺函

 ：

为与贵司建立互惠互利的良好商业合作关系，全面响应贵司合规要求，承诺人 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人在 履行合同 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业务所在国，以及依据长臂管辖原则等可以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范、业务监管要求、条例和惯例等，包括但不限于反欺诈、反贿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外汇管制、反洗钱、知识产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劳工保护、环境保护、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国家安全等方面的任何规定。承诺人未实施且不会实施任何可能使贵司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2. 承诺人不向贵司及员工实施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即以影响另一方与贵司业务相关的行为或决定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接受或要求任何有价物或其他好处。
3. 承诺人不以影响商业决策或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其他商业主体等任何人士或相关方提供、支付、给予、要求或承诺提供、支付、给予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及特殊待遇。
4. 承诺人将全面协助和配合贵司的所有商业行为符合合规要求，并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簿中反映其与 履行合同 有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并妥善保留相关财务凭证。
5. 贵司及贵司聘请的第三方有权对承诺人遵守本承诺函的情况开展审计。承诺人同意配合贵司的合规审计，包括配合就相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贵司或贵司聘请的第三方提供与商业事项相关的往来文件、交易记录、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凭证等资料。若相关的财务记录不准确，或者出现拒绝提供、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存在行贿受贿、虚假报销等违规行为的嫌疑时，贵司均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形式终止该商业事项。
6. 承诺人在开展与贵司相关的业务中，如果需要再次聘请次级代理商、分销商、分包商或其他商业伙伴，应尽最大努力对业务中再聘请的第三方进行合规管理。（本条仅限于总承包商、代理商签署）
7. 承诺人所提供的任何声明、信息和业务陈述都是准确真实的。若相关信息存在任何更新或变化，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司，并根据贵司要求提供更新后的相关材料。
8. 承诺人违反以上承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1.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